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600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36001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可持续性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9,413,100.0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数，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由于公司发生涉诉事项，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华英农业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2、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真实性及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3）按坏账准备计提分类披露”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英农业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326,803,310.06元，坏账准备余额 75,937,711.43元；其中 1,074,040,000.52元的其他应收款，按照 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3,702,000.03元，针对该款项，华英农业未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款项性质和商业实质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重大存货处置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华英农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514,894,013.38 元，其中 165,388,571.47 元为库存商品变质处置导致的成本结转；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九）营业外支出”所述，华英农业 2020 年度发生存货损失 101,282,059.83 元。由于华英农业未能进一步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去证实以上两笔交易的真实性及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外支出、营业成本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诉讼及预计负债事项

（1）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所述华英农业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 169,211,940.71 元。

（2）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诉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案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所述，2020 年 6 月 17 日，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将华英农业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金额约 27,220.38 万元。若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败诉，会发生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及产生违约金损失。截止到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宣判。

（3）有息负债违约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2”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英农业有息负债合计违约金额约 14.91 亿元，应付票据已逾期未兑付金额约 1,948.85 万元；此事项可能产生巨额罚息及违约金。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管理层访谈、检查诉讼材料等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上述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也无法判断华英农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报告“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提到的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华英农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华英农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存货、未分配利润、其他应收款及预计负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目前,我们无法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2021 年 4 月 27 日